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2016 年 8 月 26 日